表 報 中 產 京 く 臺 傸 **公** 職

祖

(一)基本資料

										國民身	分階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皿		2 0	က	7	
申報人姓名	高子参	年 年	生 月日		田國	61年	田	Ш		國籍							医	
										中華民	國居留	留證號				J		
申報日	民國111年8月30日		海舉年及	III		7.4	選舉種類	薬	車	直轄市市議員	hore		聯	選舉四	桃園山	桃園市第八選區	岡	
户籍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新	所富里7鄰中	中層	豐路327巷13	7卷13	弄	- 一											
通訊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二段	惠育路二4		號														
聯絡電話	\$ ()				₹ 4)							行動電話			0	0976-10		
華調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恩	國民身分證統一	證統	一编號						經	中神	民國是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机		
配本人網	西平涿	61.	Ħ	П	2	0	က	7										_
及配偶	鍾易樺	58.	H	2	2	T	ಬ	က	4									-
(成.																		\vdash
# 14-																		
*																		



黎

(二)不動產

型 1. ±

項次	上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1689.82	35/10000	高子参	110.06.22	即式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2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149.75	35/10000	恒子	110.06.22	Bunk Agank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က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彩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172.96	35/10000	高	110.06.22	间风相风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4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2442. 61	35/10000	高年	110.06.22	即以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ಬ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287.35	35/10000	高春	110.06.22	田 区 相配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9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803.83	35/10000	恒	110.06.22	地域	與478建號一 併購買
7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65. 15	35/10000	高春	110.06.22	田川、福岡、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總申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郷、鎮、市)〇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或市價申報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



取得價額	與478建號一併購買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與478建號一 併購買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與 478 建 號 一 併購買	與478建號一併購買	
登記 (取得) 原 因	即尺	Book Hank	面式	即氏	B 四次 梅四次	多	即以	
登記 (取得) 時間	110.06.22	110.06.22	110.06.22	110.06.22	110.06.22	110.06.22	110.06.22	
所有權人	馬	高手	極極	高冬年	高	高春	侧条	
権利範圍(持分)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1/5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面積 (平方公 尺)	502.31	60.8	236. 63	94. 05	46.01	29. 15	36. 15	
土地坐落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 筆
項次	8	6	10	111	12	13	14	總申執

第3頁,共任頁一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5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248.64	35/10000	龟灰	110.06.22	即 区	奥478建號一併購買
16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609.4	1/40	南京	91.07.03	明 成	與 462 建 號 一 併購買
17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82. 44	1/5	高子	91.07.03	東京	與462建號一併購買
1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93. 71	37/910000	电子参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 併
19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817.53	37/910000	· 一种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 併
20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314.69	37/10000	响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
21	桃園 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60.54	37/10000	高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 併
總申	總申報筆數: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特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22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243.87	37/10000	高級中國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 併
2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60.57	37/10000	高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462建號一併
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93. 71	38/910000	鍾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340建號一 併
25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817.53	38/910000	鐘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340建號一 併
26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314.69	38/10000	鍾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340建號一 併
27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60.54	38/10000	鍾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340建號一 併
2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	1149.97	1/70	鍾易樺	94.11.11	祖 成	與340建號一 併購買
總申	總申報筆數: 筆						



	:
	:
	-
	:
	<u>.</u>
	1nD
	:
	:
	:
	:
	:
	:
	:
	÷,
	:
	:
	:
*	装
	*
	:
	:
	:
	:
	:
	:
	:
	:
	:
	:
	:
	:

項外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29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	88.94	1/5	鐘易樺	94.11.11	田田大	超過五年
30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243.87	38/10000	鐘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 340 建 號 一 併
3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地號(共同使用部分)	60.57	38/10000	鐘易樺	105.11.29	更名:(公設返還)	與 340 建 號 一 併
32	桃園市平鎮區新生段「地號	109.15	1/1	鍾 易樺	110.03.10	Bark Alark	與 975 建 號 一 併購買
礟	總申報筆數: 32 筆						

第6頁,共二頁

終 Ta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76.30	1/1	高手	91. 07. 03	相式	超過5年
2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公設)	47.5	37/10000	高季	105, 11, 29	更名:(公設返邀)	與462建號一併
33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76.3	1/1	高季	110.06.22	相式	2, 310, 000
4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公設)	311.47	35/10000	亳季	110.06.22	明四次 +得四次	與478建號一併 購買
2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毛 (公設)	-311.47	35/10000	高子	110.06.22	棚式	與478建號一併 購買
9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88.8	1/1	鍾易樺	94.11.11	相同人	超過5年
早 國	海中却等數: 華						

總申報筆數: 筆

○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像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郷、鎮、市)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7頁,共《5頁

項於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7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段 (公設)	47.5	38/10000	鍾易權	105.11.29	更名:(公設返與340建號一併還)	與340建號一併
∞	桃園市平鎮區新生段	. 45	1/1	鍾易樺	110.03.10	Hank Hank	4, 660, 000
總申	總申報筆數:8筆						



錢

耛 船 $\widehat{\parallel}$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筆 總申報筆數:零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 整。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ВМW	2497	BLM-	高京	110.03.29	Back 相配	615, 000
茶条	1298	}-EL	师	111. 04. 14	相同人	150, 000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9頁,共化頁

黎 ₩B.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編號						
	型式	造廠名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原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零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中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別

 \mathcal{L}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有人	
所	

中報筆數:零 筆

劉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黎

K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く 所有, 幣別 種類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牽 令 總申報筆數

(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台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hat{\mathcal{L}}$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vec{\mathcal{X}}$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申報筆數:零 筆

劉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K

2 排	大場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零 筆

第11頁·共<mark>西</mark>圓

終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widetilde{\mathcal{K}}$

名籍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甲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橐 總申報筆數:零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新臺幣 (總價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零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九)珠寶、古董、

(K)

:新臺幣 (總價額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潼 40 , 金 获

(K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黄 等)
總申報筆數:零 筆			

に当 第12頁,共

**************** 錢 400 - 茶<

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即應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443,90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精已幾保險	累精已缴保險曹折合
						约终	-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學	如意終身	X002	鍾易樺	储蓄型	15萬	03			251, 424
中國信託	富加保	926	鍾易樺	储蓄型	35萬	101.11.08/126. 11.08			192, 480

總申報筆數:2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運(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約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第13頁,共《頁

鉄 **菜**

抵押借款	鍾易樺	1, 300, 000	110.04.28	朋友借貸
加山 如 好 如 · 1 好			-	

總甲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会額: 新喜幣 9.312.93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修繕貸款	鍾易樺	聯邦銀行	671, 314	110.05.14	房屋修繕
房屋貸款	鍾易樺	台新銀行	1, 806, 038	107.06.27	房屋轉貸
購置房屋	鍾易樺	平鎮區農會	3, 700, 000	110.03.24	計画
購置房屋	高春年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 535, 586	104.07.22	置房
購置房屋	画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 600, 000	110.06.22	即回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總金額:新臺幣

事業投資

(+1-)

(K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筆 鹶 總申報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錢
:
THE THE
4
-#X

(十三)備註

	、	
	,统恒人借用甲榖人本人	
	1,如果垻財産乙取得時間及原因	0
4 日本十十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對甲鞍衣合爛應俱爲乙事俱角帶備允起明有	内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應於「備註欄」」
	▼中報人於中報別 国時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調緩。

Ш

31

Щ

 ∞

件

交件日:111

(簽章)

第15頁,共任頁